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1-12-003

项目名称：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  
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 伟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 2 项目概况 .....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3

附件：

- 1、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43 号《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9.8）
- 4、《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后呈旺村 116 号				
一期主要产品名称	丙纶丝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丙纶丝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丙纶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29-2022.03.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5 万元	比例	3.2%
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85 万元		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6）；</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43 号《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9.8）；</p> <p>6、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p>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后呈旺村 116 号。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原有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3292.10m<sup>2</sup>。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实际购置设备数量较环评设计少，生产规模实际可达年产 1600 吨丙纶丝，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 2.1.2 项目进度

2017 年 6 月 2 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莘环报告表【2017】19 号）文件批复了此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此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9 月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为改扩建项目。2021 年 6 月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4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3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600m <sup>2</sup> ，钢结构，3 层	依托原有闲置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砖混结构，单层	依托原有
	门岗	位于厂区大门南侧，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砖混结构，单层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南侧，占地面积约 54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新增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	/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经厂区雨水排放口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公司王庄集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有保障。

####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 3 班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装至原料筒仓，然后通过管道提升输送至熔融挤出机内。该工序产生噪声。

(2) 熔融挤出：上料至熔融挤出机料仓的聚丙烯颗粒，经过熔融挤出机进行熔融，熔融温度为 180~200℃，熔融后经挤出机挤出成纤维丝。

聚丙烯裂解温度均 $\geq 300^{\circ}\text{C}$ ，此过程聚丙烯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但有少量单体逸出，主要成分为丙烯，故挤出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3) 冷却成型：制成丙纶丝半成品后通过风冷进行冷却。

(4) 导丝：冷却后的半成品丙纶纤维丝经牵伸机的导轮进行牵引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常温下进行，无加热工艺，无有机废气产生。

(5) 牵引加捻：将十股半成品丙纶纤维丝加捻进行合股为成品丙纶丝。

(6) 卷绕：成品丙纶丝进行卷绕成为丙纶丝线卷。该工序产生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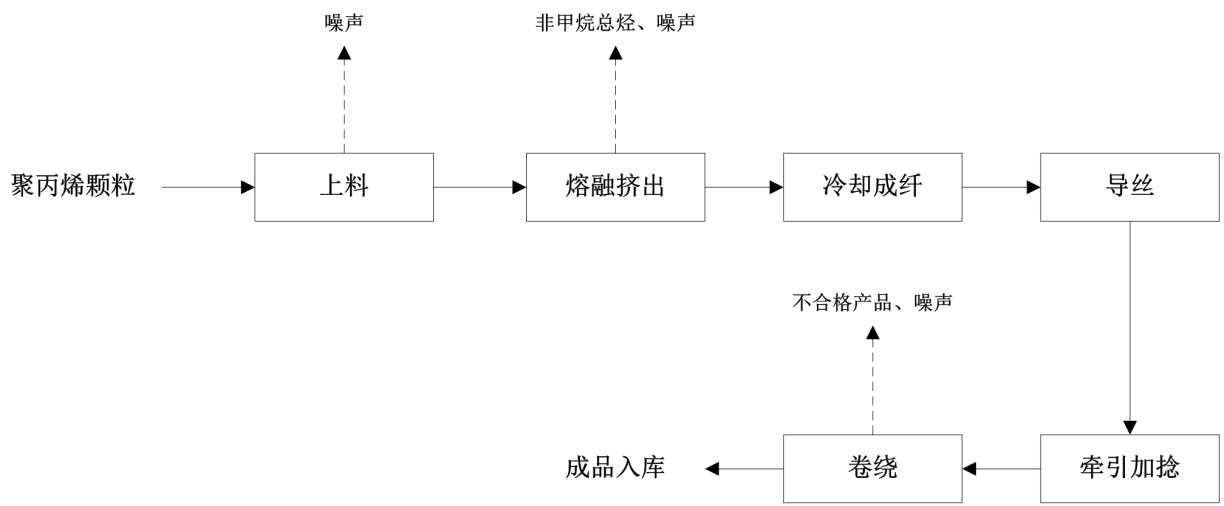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丙纶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纺丝牵伸机组、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和破损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破损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实际购置设备数量较环评设计少，生产规模实际可达年产 1600 吨丙纶丝，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②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设备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实际建设优化为“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在项目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废气产污环节包括混料废气、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颗粒为原生料，原生料无杂质较干净且颗粒较大，因此本项目混料工序几乎无混料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1.323t/a。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91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7t/a，排放速率为0.028kg/h。

本项目排气筒DA002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预计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纺丝牵伸机组、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在 70~90dB(A)。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和破损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破损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 4.1.5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无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有组织 VOCs 允许排放量为 0.523t/a；2020 年建设单位升级废气治理设施，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提升改造后有组织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46t/a。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从现有工程允许排放量中扣除，则无新增 VOCs 排放量。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1）43 号

###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王庄集镇后呈旺村 116 号（依托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购置纺丝牵伸机（DHP419(6)-2）、螺杆熔融挤出机（Φ120/30）、卷绕头（JHWA835）、捻线机（DX321F450）、空压机（AA6-POA-AM）、空调机组（RQZK-130F）。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原生化料）、空压机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丙纶丝 4000 吨，总产能达到 6000 吨。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年产 2000 吨塑料线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7]19 号），9 月 27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莘环验[2017]25 号）。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104-371522-04-01-32724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你单位要尽快整改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对熔融加工区域加装集气罩并配备软帘隔断进行密闭隔离，在每台丙纶丝牵伸机组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60mg/m<sup>3</sup>、3.0kg/h）。

对于无组织 VOCs，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厂界 2.0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区内 6.0mg/m<sup>3</sup>）。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你单位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空压机油、废油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催化剂（900-037-46）均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爆炸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设置一座 2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 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091t/a 范围内。

8、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 章

2021 年 9 月 8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4000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2.03.29	丙纶丝	5.3	5.0	94
2022.03.30		5.3	5.2	98

注：设计能力=1600 吨/300 天≈5.3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1.06.21	1 年
		LH-105	2021.06.21	1 年
		LH-106	2021.06.21	1 年
		LH-107	2021.06.21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2.03.07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2.03.07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2.03.03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22.03.03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1.06.01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3.29	LH-104	0.5	0.4960	合格
	LH-105	0.5	0.4962	合格
	LH-106	0.5	0.4961	合格
	LH-107	0.5	0.4962	合格
	LH-130	0.5	0.4958	合格
2022.03.30	LH-104	0.5	0.4962	合格
	LH-105	0.5	0.4958	合格
	LH-106	0.5	0.4963	合格
	LH-107	0.5	0.4954	合格
	LH-130	0.5	0.4966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1.06.0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1.06.1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3.29	10:20	SE	10.1	1.7	101.2	1/3
	12:14	SE	14.3	1.7	101.0	1/3
	13:33	SE	15.7	1.8	101.0	1/3
	14:55	SE	19.6	1.8	101.0	1/4
2022.03.30	09:52	NW	8.4	2.1	101.7	7/9
	11:14	NW	10.1	2.1	101.7	7/8
	12:33	NW	13.4	1.9	101.6	8/9
	13:54	NW	15.7	1.9	101.6	7/9

###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1.06.25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1.06.11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3.29 (昼)	LH-072	LH-155	93.6	93.8	94.0	93.6
2022.03.29 (夜)	LH-072	LH-155	93.8	93.7	94.0	93.6
2022.03.30 (昼)	LH-072	LH-155	93.6	93.6	94.0	93.6
2022.03.30 (夜)	LH-072	LH-155	93.6	93.6	94.0	93.6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sup>[1]</sup>，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sup>[1]</sup>、VOCs<sup>[2]</sup>。

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sup>[1]</sup>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sup>[1]</sup>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VOCs<sup>[2]</sup>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sup>[1]</sup>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sup>[1]</sup>	
		VOCs <sup>[2]</sup>	
厂房门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		VOCs <sup>[2]</sup>	

备注：因执行标准不同，将VOCs标记为VOCs<sup>[1]</sup>、VOCs<sup>[2]</sup>。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0.15	(DB 37/2801.6-2018)
	甲苯		0.3	
	二甲苯		0.3	
	VOCs <sup>[1]</sup>		3.0	
无组织	苯		—	(DB 37/2801.6-2018)
	甲苯		—	
	二甲苯		—	
	VOCs <sup>[1]</sup>		—	
	VOCs <sup>[2]</sup>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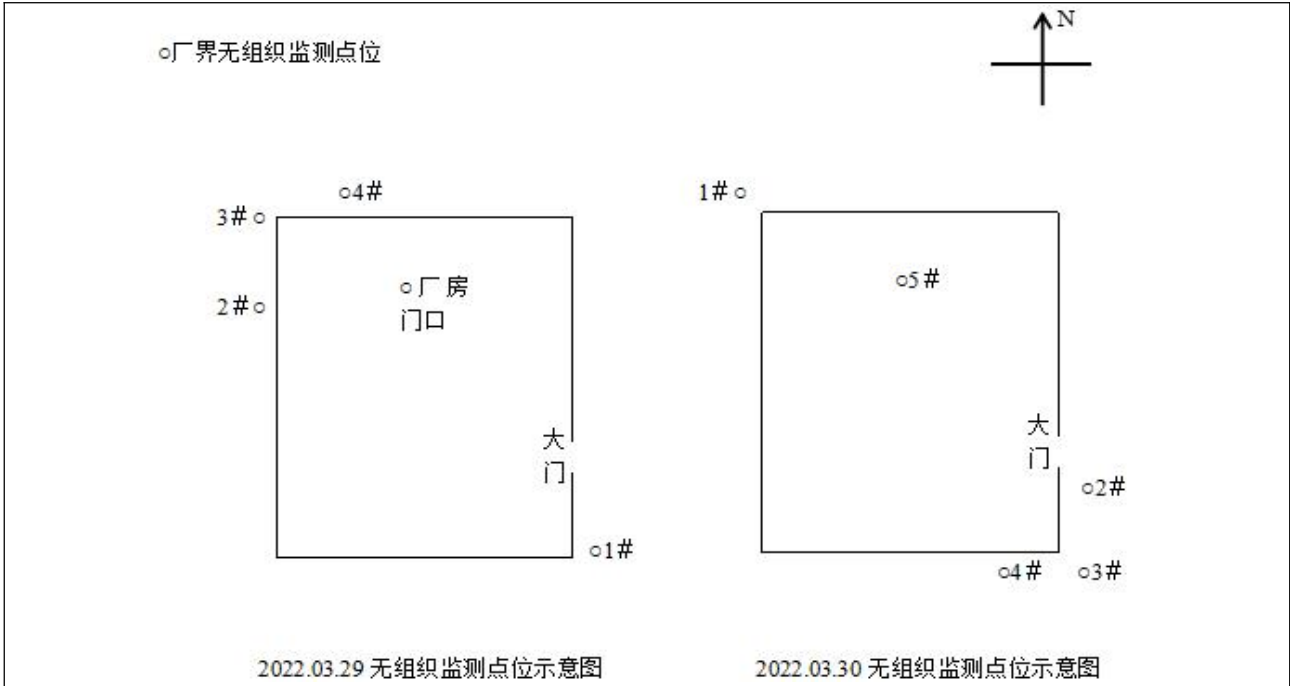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3.29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2	16.5	16.4	16.4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481	14733	14664	14626	
		VOCs <sup>[1]</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	0.89	0.88	0.8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0.012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1	0.061	0.062	0.061
			排放速率 (kg/h)	8.8×10 <sup>-4</sup>	9.0×10 <sup>-4</sup>	9.1×10 <sup>-4</sup>	8.9×10 <sup>-4</sup>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3.29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1	0.471	0.475	0.469
			排放速率 (kg/h)	6.68×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6.86×10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8	0.239	0.237	0.238
			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2022.03.30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8	15.7	15.8	15.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270	14218	14255	14248
		VOCs <sup>[1]</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0	0.96	0.99	0.9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0.014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5	0.060	0.058	0.058
			排放速率 (kg/h)	7.8×10 <sup>-4</sup>	8.5×10 <sup>-4</sup>	8.3×10 <sup>-4</sup>	8.3×10 <sup>-4</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60	0.397	0.386	0.381
			排放速率 (kg/h)	5.14×10 <sup>-3</sup>	5.64×10 <sup>-3</sup>	5.50×10 <sup>-3</sup>	5.43×10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0	0.233	0.347	0.270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9.1×10<sup>-4</sup>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6.97×10<sup>-3</sup>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95×10<sup>-3</sup>kg/h；VOCs<sup>[1]</sup>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1t/a，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结合熔融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 525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1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3.29	苯 (mg/m <sup>3</sup> )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2.03.30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3.29	甲苯 (mg/m <sup>3</sup> )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2.03.30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2.03.29	二甲苯 (mg/m <sup>3</sup> )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2.03.30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2.03.29	VOCs <sup>[1]</sup> (mg/m <sup>3</sup> )	o1#	上风向	0.21	0.24	0.22	0.22	0.24
		o2#	下风向	0.30	0.30	0.28	0.29	0.30
		o3#	下风向	0.29	0.32	0.27	0.28	0.32
		o4#	下风向	0.28	0.29	0.28	0.27	0.29
		o5#	厂房门口	0.17	0.38	0.35	0.30	0.38
2022.03.30	VOCs <sup>[1]</sup> (mg/m <sup>3</sup> )	o1#	上风向	0.20	0.23	0.24	0.22	0.24
		o2#	下风向	0.27	0.27	0.28	0.27	0.28
		o3#	下风向	0.33	0.27	0.26	0.28	0.33
		o4#	下风向	0.29	0.28	0.33	0.26	0.33
		o5#	厂房门口	0.22	0.27	0.30	0.26	0.3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sup>[1]</sup>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sup>[2]</sup>小时浓度最高为 0.3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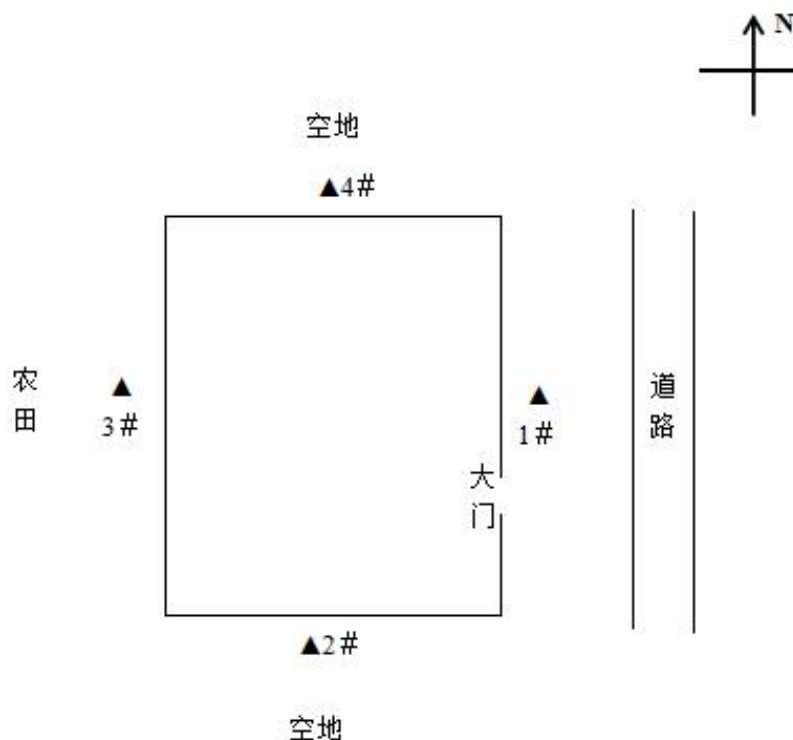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	夜间：50 (dB)

###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 1.7		
2022.03.29	▲1#	东厂界	11:11—11:21	58.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24—11:34	57.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41—11:51	57.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56—12:06	57.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1—22:11	49.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6—22:26	49.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1—22:41	49.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45—22:55	46.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 1.9		
2022.03.30	▲1#	东厂界	14:05—14:15	58.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20—14:30	55.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33—14:43	58.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47—14:57	56.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8.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4—22:24	46.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8—22:38	47.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43—22:53	48.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2-58.9(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7-49.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6 月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4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有机废气：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82
水污染	化粪池及其防渗	依托原有
噪声污染	减振、隔声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依托原有
合计	/	8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对熔融加工区域加装集气罩并配备软帘隔断进行密闭隔离，在每台丙纶丝牵伸机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	已落实

	<p>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60mg/m<sup>3</sup>、3.0kg/h）。</p> <p>对于无组织 VOCs，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厂界 2.0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区内 6.0mg/m<sup>3</sup>）。</p>	<p>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9.1 × 10<sup>-4</sup>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6.97 × 10<sup>-3</sup>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95 × 10<sup>-3</sup>kg/h；VOCs<sup>[1]</sup>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标准要求。</p>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你单位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2-58.9(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7-49.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废空压机油、废油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催化剂（900-037-46）均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和破损废油桶。</p> <p>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破损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p>	已落实
5	<p>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 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091t/a 范围内。</p>	<p>总量控制：根据《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1t/a，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结合熔融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 525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1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9.1 \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97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95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sup>[1]</sup>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sup>[1]</sup>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sup>[2]</sup>小时浓度最高为  $0.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1\text{t}/\text{a}$ ，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结合熔融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 525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1\text{t}/\text{a}$ ，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2-58.9(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7-49.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和破损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空压机产生的废空压机油、破损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869506280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后呈旺村 116 号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后呈旺村 116 号				
	建设单位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869506280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丙纶丝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丙纶丝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1) 43 号	批准时间	2021.09.08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82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苯	/	0.062	2	/	/	/	/	/	/	/	/	/
	甲苯	/	0.475	5	/	/	/	/	/	/	/	/	/
	二甲苯	/	0.347	8	/	/	/	/	/	/	/	/	/
	VOCs	/	0.99	60	/	/	+0.071	+0.071	/	+0.071	+0.071	/	+0.071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8.9dB (A)	60dB (A)	/	/	/	/	/	/	/
		夜	/	49.7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43 号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王庄集镇后呈旺村 116 号（依托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购置纺丝牵伸机（DHP419(6)-2）、螺杆熔融挤出机（Φ120/30）、卷绕头（JHWA835）、捻线机（DX321F450）、空压机（AA6-POA-AM）、空调机组（RQZK-130F）。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原生料）、空压机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丙纶丝 4000 吨，总产能达到 6000 吨。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年产 2000 吨塑料线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7]19 号），9 月 27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莘环验[2017]25 号）。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104-371522-04-01-32724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你单位要尽快整改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对熔融加工区域加装集气罩并配备软帘隔断进行密闭隔离，在每台丙纶丝牵伸机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60mg/m<sup>3</sup>、3.0kg/h）。

对于无组织 VOCs，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厂界 2.0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区内 6.0mg/m<sup>3</sup>）。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你单位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空压机油、废油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催化剂（900-037-46）均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爆炸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设置一座2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VOCs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91t/a范围内。

8、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 章

2021年9月8日

##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丙纶丝生产线扩 建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2.03.29	丙纶丝	5.3	5.0	94
2022.03.30		5.3	5.2	98

注：设计能力=1600 吨/300 天≈5.3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 2 施工简况

2021年6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1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年产1600吨丙纶丝）的验收工作，2022年2月项目一期正式投产，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3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4月16日，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丙纶丝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



过环保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和应尽职尽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 4 整改工作情况

1、所有利用垂帘进行废气收集的部位，须确保垂帘完好，并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进一步规范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存放，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